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10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好兄弟五金机电门市

2024年5月13日，我局接到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举报，称玉田县鸦鸿桥好兄弟五金机电门市销售侵犯“东成”注册商标专用权扳手。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安成业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产品鉴定书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扳手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在既没有查验供货人资质，也没有查验商品的情况下，从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10台充电式无刷冲击扳手[规格型号：DCPB298(B型)，净重：1.7kg，生产厂家：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每台进价200元，共用款2000元。在当事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昌升商贸物流广场12-19号门市内对外销售。扳手外包装和机身均标有“东城”字样。经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商品不是其公司生产，也不是其公司授权生产的，系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至2024年5月13日被查获时止，该批扳手尚未售出，标示售价为每台230元，违法经营额2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昌升商贸物流广场12-19号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东成”注册商标专用权扳手

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2024年5月1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侵权商品购进的时间、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等。

5、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投诉书，证明了案件来源。

6、“东成”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顾志平授权书、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东成”商标权利人是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7、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授权书、北京信智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复印件，北京信智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辛彦浩授权委托书、辛彦浩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辛彦浩有权对侵犯“东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进行维权。

8、产品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扳手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1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扳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从正规渠道购进商品，且未认真履行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只有当事人在确不知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行政处罚，本案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侵权商品的来源，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扳手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扳手 10 台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

局地址：玉田县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